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教育條例》(第279章)
-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
- 《共濟會遮打獎學基金條例》(第1007章)
- 《拔萃學校及孤兒院法團條例》(第1017章)
- 《馬理遜獎學基金條例》(第1037章)
- 《聖約瑟書院法團條例》(第1048章)
- 《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第1049章)
- 《聖母兄弟會法團條例》(第1065章)
- 《葡僑教育及福利基金法團條例》(第1071章)
- 《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1085章)
- 《香港電車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91章)
- 《民生書院法團條例》(第1094章)
- 《教育署署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
- 《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第1099章)
- 《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1102章)
- 《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1104章)
- 《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
-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1121章)
- 《拔萃男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1123章)
- 《拔萃女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1124章)
- 《拔萃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1125章)
-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

###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2號)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2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對上述二十二條與學校及教育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需的適

應化修改。

## 背景和論據

###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 《基本法》第八條訂明—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這些法律須根據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這些釋義原則載於《香港回歸條例》(1997年第110號條例)，並已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A條和附表8。不過，雖然《釋義及通則條例》已訂明與《基本法》或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 條例草案

4.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the Colony”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Hong Kong”及“立法會”代替。至於提述“總督”之處則以“行政長官”代替。儘管某項條文先前賦權“總督”訂立附屬法例，提述“總督”之處亦以“行政長官”取代。雖然在此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規定未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此項立法職能時，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5. 條例草案尚包括其他簡單的修訂，當中包括 —

(a) **權利的保留**

對“保留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的權利”的提述，將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附件三第10項的規定，修訂為“保留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權利”(例：附表3第1條，附表4第2條，附表5第1條)。

(b) **對英聯邦的提述**

凡條文訂明某法團有權力將款項以存款於香港或英聯邦其他地方的任何銀行的方式投資，或投資於香港或英聯邦的任何政府債券，則對“英聯邦”的提述，予以廢除，以避免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A(2)(b)條而言有關條文給予英國或英聯邦其他國家特權待遇的含義，亦避免香港繼續為英聯邦成員的含義(例：附表14第2(b)條，附表15第2條，附表16第2條)。

(c) **官方僱員/代理人**

凡條文規定某機構不得被視為官方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被視為享有任何官方地位、豁免權或特權，我們建議將其中的“官方”改為“國家”。這類條文的意圖是要推翻《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所訂立的推定。(該條從前推定官方獲豁免權。)但現時該條中的“官方”已修改為“國家”，因此在這類條文中亦應作出同樣的處理，以反映有關機構並不享有第1章第66條所指的豁免權(附表22第15條屬此類條文。)

6. 將《教育條例》(第279章)第9(1)(a)條(這項條文包括規定豁免完全由聯合王國英皇政府營辦及管制的學校及其擁有人、校董、教員及學生受

《教育條例》管限)的適應化修改押後，因其中涉及複雜的法律事宜，需作進一步考慮。經押後的此項條文將與在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下不時押後的其他條文，收載於一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

## 生效日期

7.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人權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10. 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2.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14.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蔡梅芬女士聯絡(電話：2810 2542)。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